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賴烱賓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7 #227
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1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1份。
- 二、另併附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